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梅安委办〔2024〕3号

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23〕14号)，按照《通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风险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采取多种方式将《通报》精神传达至本辖区、本行业，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举一反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本辖区、本行业存在的风险隐患，有针对性的制定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要充分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驻点督导等方式，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尤其是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坚决守牢底线红线。

二、强化底线思维，持续巩固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成果。各部门、各单位要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重大风险安全管控，对前期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查摆与整改，实行清单式挂账销号清零。要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监管执法和明查暗访力度，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穿透力。要全面总结排查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三、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岁末年初，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高峰期，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突击生产等问题，城乡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安全生产面临较大挑战。各部门、各单位要聚焦易发生事故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设施、重点场所、重点装置，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大工作督导力度、落实管控措施，全力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

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